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小型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交由乙方办理，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到期小型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第二条 主要内容及服务范围：

- 1、为保险到期的机动车进行承保工作。
- 2、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车辆保险服务。
- 3、乙方依法代收代缴车船税等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次车辆保险金额为含税 65160.20 元。
- 2、本合同含 6% 专用增值税的总价的承包方式，本合同金额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调整则按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2、付款方式：转账。
- 3、在符合保险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缴费通知单”或具有同等效力的通知，向乙方支付保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保险服务,及时提供投保所需资料,及时支付保费。
- 2、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机动车投保工作。
- 3、审核机动车投保险种和保单。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及保监会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2、每台机动车投保前必须经甲方确认,方可办理投保手续。
- 3、及时办理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

第六条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发生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

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本公司(甲方)郑重提示：本公司(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八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 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 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 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 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 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 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和双方未尽事宜达成的相关事项等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车辆保险期限内持续有效。

甲方(发包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住址: 东胜区迎宾路鄂托克西街 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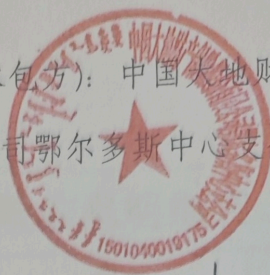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017000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铁西支行

帐号: 047704012000015870

税号: 91150622MAOMWOLL7P

乙方(承包方):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
胜区东环路 7 号街坊宏源一品商住小区
C-底商 101、102、103

邮政编码: 017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胜区支行

帐号: 15001686646052500925

税号: 911506027761408528

附：附车辆明细

东胜区统一管理公务用车保险信息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合计	备注
1	蒙 KS653V	4462.53	
2	蒙 KV292B	3099.97	
3	蒙 KR617T	4505.71	
4	蒙 K8F910	3982.53	
5	蒙 K8D333	3597.02	
6	蒙 KV607K	4508.44	
7	蒙 KT218T	2559.98	
8	蒙 KU526M	3323.61	
9	蒙 KM119B	3194.94	
10	蒙 KW851G	4627.58	
11	蒙 KOD779	3191.43	
合计：		41053.74	

东胜区原集中统一管理公务用车保险信息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合计	
1	蒙 KU299V	2633.14	
2	蒙 KM032C	2716.76	
3	蒙 KM533E	6566.3	
4	蒙 KR257C	2559.98	
5	蒙 KY630P	3498.57	
6	蒙 KS119Z	2633.14	
7	蒙 KXE431	3498.57	
合计：		24106.46	
总计：		65160.20	